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49號

抗 告 人 天聯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石家杰

相 對 人 劉榮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8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6140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付款地在臺北市，金額新臺幣（下同）1億6335萬元，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為民國113年9月26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就系爭本票債務，已分別於113年8月27日、114年1月15日、114年5月16日匯款50萬元、1500萬元、100萬元予相對人抵充本金，抗告人已償還至少1650萬元。抗告人仍執系爭本票聲請就票面金額強制執行，顯屬違誤，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 三、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其性質屬非訟事件，是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

01 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  
02 訴，以資解決，不容於非訟事件程序中為此爭執（最高法院  
03 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  
05 票為證，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已具備本  
06 票各項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  
07 票，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為強制執行，並無不合。抗  
08 告人固以前詞置辯，惟查，其前開所辯顯係就票據債務之存  
09 否有爭執，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抗辯，此一實體法律關係之  
10 爭執並非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之事由，揆諸前開說明，自  
11 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謀求解決，尚不得於本件非訟程序  
12 中為此爭執，抗告法院亦不得予以審究，原法院依非訟事件  
13 程序審查，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而為  
14 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經核並無違誤。從而，抗告人以上開  
15 事由提起抗告，洵無足採。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  
16 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19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20 法 官 朱漢寶

21 法 官 熊志強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4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5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27 書記官 蔡斐雯